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844,999	930,276
銷售成本		<u>(736,708)</u>	<u>(795,067)</u>
毛利		108,291	135,20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2,422	2,6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15)	(22,924)
行政開支		<u>(114,125)</u>	<u>(92,196)</u>
經營(虧損)/溢利		(21,427)	22,78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14)	(40,351)
其他經營開支		-	(38,903)
融資成本	6	(100,553)	(148,49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468)	(19,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627</u>
除稅前虧損	7	(144,862)	(224,271)
稅項	8	<u>(726)</u>	<u>1,87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年度虧損</b>		<b>(145,588)</b>	(222,39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5,655
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809)</u>	<u>(117,283)</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174,397)</b></u>	<u>(334,027)</u>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53,317)</b>	(218,450)
非控股權益		<u>7,729</u>	<u>(3,949)</u>
		<u><b>(145,588)</b></u>	<u>(222,399)</u>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1,801)</b>	(326,868)
非控股權益		<u>7,404</u>	<u>(7,159)</u>
		<u><b>(174,397)</b></u>	<u>(334,027)</u>
<b>每股虧損</b>	<i>10</i>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2.76)</b></u>	<u>(3.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56	44,004
投資物業		403,448	412,381
使用權資產		65,051	96,522
商譽		3,605	3,675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772	204,738
		<u>678,632</u>	<u>761,3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3,782	149,351
待售物業		398,388	383,98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26,787	145,567
應收貸款	11	194,597	199,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050	290,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96	14,880
		<u>1,183,600</u>	<u>1,183,6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46,821	15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6,318	247,566
合約負債		110,573	132,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1,653	440,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00	691
應付稅項		5,953	5,461
租賃負債		32,408	38,569
		<u>1,147,626</u>	<u>1,022,457</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5,974</u>	<u>161,1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4,606</u>	<u>922,5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073	24,446
租賃負債	<u>79,296</u>	<u>112,43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369</u>	<u>136,883</u>
資產淨值	<u><b>611,237</b></u>	<u><b>785,634</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33,231	631,337
儲備	<u>(13,220)</u>	<u>170,475</u>
	620,011	801,812
<b>非控股權益</b>	<u>(8,774)</u>	<u>(16,178)</u>
權益總額	<u><b>611,237</b></u>	<u><b>785,634</b></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成。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 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135,360,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違約已抵押債券」）；ii) 本金額249,414,000港元及利息約84,981,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iii) 本金額20,800,000港元及利息約3,449,000港元的其他貸款（「違約其他貸款」）；及iv) 約131,848,000港元的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拖欠工程款」），本集團就此收到一名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及違約其他貸款除外）約62,439,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49,724,000港元。上述事件及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99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不足以償還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違約其他貸款及拖欠工程款以及本集團其他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實施之計劃及措施（載於下文）並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釐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屬適宜。

本集團實施之計劃及措施如下：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已致力於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將專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

**2) 新增融資**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協商以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3) 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訂立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其中包括）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與投資人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啟動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債權人計劃。

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共有30名持有投票債權的計劃債權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共有26名持有投票債權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已就投資人有條件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呈債權人計劃，作為其各自的承認債權獲悉數及最終清償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或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將涉及無償或按名義代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向其派付現金股息。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結束後實施多項措施或安排，連同這些及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之要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立法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下之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之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影響**

該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其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有關租賃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本。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合資格獲抵銷，其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在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於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頒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乃由於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轉制前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權益總額一樣歸入服務期。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預見未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報告經營分類乃下列六項：

- (a) 酒類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
- (b) 買賣食品分類，從事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商品豬；
- (c) 建設及開發分類，從事建設及土地開發；
- (d) 租賃分類，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 (e) 融資租賃分類，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f) 礦產分類，從事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業績評估。分類業績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為基準管理。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	445,197	-	96,729	12,744	290,286	-	844,999
<b>客戶合約收入</b>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43	445,197	-	-	-	290,286	-	735,526
其他來源收入	-	-	-	96,729	12,744	-	-	109,473
其他收益	-	865	-	1,350	8	1	-	2,224
其他經營開支	-	8,000	(33)	(820)	(3,365)	(4,834)	-	(1,052)
	<u>43</u>	<u>454,062</u>	<u>(33)</u>	<u>97,259</u>	<u>9,387</u>	<u>285,453</u>	<u>-</u>	<u>846,171</u>
<b>分類業績</b>	(742)	3,916	(502)	(8,094)	(770)	927	-	(5,265)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52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1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242)
融資成本								(100,553)
除稅前虧損								(144,862)
稅項								(726)
年度虧損								<u>(145,588)</u>
<b>分類資產</b>	45,480	489,043	292,912	584,375	209,980	281,217	-	1,903,007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759,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72,398
資產總值								<u>1,816,360</u>
<b>分類負債</b>	13,580	310,354	316,850	243,288	85,214	95,146	-	1,064,432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759,0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04,548
負債總額								<u>1,209,935</u>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22,468)	(22,468)
折舊及攤銷	-	671	27	41,391	327	2,861	-	45,2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169,772	169,772
資本開支*	-	-	-	6,300	-	563	-	6,86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121)	-	-	-	(1,121)

	酒類 千港元	買賣食品 千港元	建設及開發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礦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	464,803	-	231,852	16,128	217,493	-	930,276
<b>客戶合約收入</b>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	464,803	-	-	-	217,493	-	682,296
其他來源收入	-	-	-	231,852	16,128	-	-	247,980
其他收益	-	999	-	1,455	16	7	-	2,477
其他經營開支	-	(7,891)	(172)	(39,708)	(1,701)	(3,318)	-	(52,790)
	-	457,911	(172)	193,599	14,443	214,182	-	879,963
<b>分類業績</b>	(1,703)	11,521	(378)	(34,769)	768	5,192	-	(19,369)
<b>對賬：</b>								
銀行利息收入								3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或虧損								1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626)
融資成本								(148,496)
除稅前虧損								(224,271)
稅項								1,872
年度虧損								(222,399)
<b>分類資產</b>	65,167	478,035	431,761	420,628	203,435	289,076	-	1,888,102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547,6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4,564
資產總值								1,944,974
<b>分類負債</b>	753	321,261	270,307	110,089	79,516	85,983	-	867,909
<b>對賬：</b>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550,1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41,565
負債總額								1,159,340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19,934)	(19,9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38,614)	-	-	-	(38,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89)	-	-	-	(2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627	-	-	-	627
折舊及攤銷	-	(2,297)	(28)	(159,221)	(411)	(2,966)	-	(164,9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204,738	204,738
資本開支*	-	-	-	260	10	23	164	45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	-	-	(2,325)	-	-	-	(2,32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資產、收入及分類業績乃不可行。

## 4. 收入

本集團來自酒類、買賣食品及礦產業務分類之收入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客戶合約收入。除租賃及融資租賃以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所有合約之年期為一年或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未予以披露。

### 客戶合約收入拆分

按貨品及服務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酒類	43	—
買賣食品	445,197	464,803
銷售礦產	290,286	217,493
	<u>735,526</u>	<u>682,296</u>
於時間點確認之總收入	<u>735,526</u>	<u>682,296</u>
<b>其他來源收入</b>		
租賃	96,729	231,852
融資租賃	12,744	16,128
	<u>844,999</u>	<u>930,276</u>
地域市場之收入：		
中國	783,668	870,121
香港	61,331	60,155
	<u>844,999</u>	<u>930,276</u>

##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0	2,087
銀行利息收入	52	34
政府補助(附註)	455	53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1,121)	(2,325)
其他	2,476	2,368
	<u>2,422</u>	<u>2,697</u>

附註：

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的補助。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於非經常性質。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1,633	110,1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920	38,356
	<u>100,553</u>	<u>148,496</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7,509	484,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97	12,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80	152,47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782	3,285
租賃收入總額	(96,729)	(231,852)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49,583	133,746
	(47,146)	(98,106)
核數師酬金	1,600	1,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592	10,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4	663
其他開支：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8,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89

\* 項目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8. 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89	6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	50
	<u>632</u>	<u>650</u>
遞延稅項	94	(2,522)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726</u></u>	<u><u>(1,872)</u></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74,397)</u>	<u>(218,450)</u>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27,838</u>	<u>6,258,701</u>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 11.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39	7,063
31至60日	22,549	26,413
61至90日	25,940	26,574
91至180日	34,512	59,299
181至365日	67,788	82,772
365日以上	<u>136,178</u>	<u>101,763</u>
	300,806	303,884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6,209)</u>	<u>(104,526)</u>
	<u>194,597</u>	<u>199,358</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及租賃業務產生之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371	47,402
一至兩個月	5,550	30,965
兩至三個月	43,828	42,357
超過三個月	57,198	43,719
	<u>152,947</u>	<u>164,44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6,160)</u>	<u>(18,876)</u>
	<u><b>126,787</b></u>	<u><b>145,567</b></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租金。本集團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u><b>7,479</b></u>	<u><b>4,547</b></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768	5,579
一至兩個月	5,207	4,583
兩至三個月	2,733	2,761
超過三個月	64,439	72,417
	<u>83,147</u>	<u>85,340</u>
應付票據	<u>63,674</u>	<u>71,951</u>
	<u><b>146,821</b></u>	<u><b>157,291</b></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按30日限期（二零二二年：30日限期）結算。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工程款105,7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443,000港元），其中約62,3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105,000港元）已違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63,6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951,000港元）由公允值約為294,8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18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股東及關聯方作出個人擔保。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列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件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拖欠償還債務，包括：i)本金額109,000,000港元及利息約135,360,000港元的已抵押債券（「**違約已抵押債券**」）；ii)本金額249,414,000港元及利息約84,981,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iii)本金額20,800,000港元及利息約3,449,000港元的其他貸款（「**違約其他貸款**」）；及iv)約131,848,000港元的工程款（包括額外罰金）（「**拖欠工程款**」），本集團就此收到一名建造商有關違約事件及要求付款的通知。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及違約其他貸款除外）約62,439,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49,7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該等事件及狀況，連同附註2.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持續經營評估的未來行動計劃包括：(i)管理層致力於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 貴集團正與其已抵押及無抵押債券持有人以及其他債權人協商將違約已抵押債券、違約無抵押債券、違約其他貸款及拖欠工程款本金及利息金額的償還日期延期；(iii) 貴公司正與投資者協商取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銀行借貸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iv)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投資人已就投資人有條件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有條件重組協議，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及(v) 貴公司已向其計劃債權人提呈債權人計劃（「該計劃」），作為其各自的承認債權獲悉數及最終清償的代價，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或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將涉及無償或按名義代價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向其派付現金股息。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尤其是該計劃及建議重組最終能否順利完成。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評估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之相關要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取得收入約84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0,2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17%。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08,2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21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約為145,5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除稅後）222,40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現有資源，以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進行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認為業務組合於過去數年已呈現多元化。本集團將側重現有業務，並將透過自身發展及投資類似業務進行擴張。我們將從所物色之所有選擇中審慎甄選有關投資，並與經驗豐富之業務夥伴合作營運。

## 分類資料

### 酒類業務

本集團之酒類業務主要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

年內，酒類業務錄得收入約40,000港元，佔總收入0.01%（二零二二年：無），此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點及交付服務已從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將繼續檢討該業務分類的發展。

### 買賣食品業務

買賣食品業務錄得收入約44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4,800,000港元），佔總收入52.69%（二零二二年：49.96%）。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13,8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20,000港元）。

### 建設及開發業務

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成功競投一幅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海鮮美食城」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海鮮美食城第一期亦已獲授商品房預售許可證，且該項目的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了銷售計劃及施工計劃。預計於該地塊上興建海鮮美食城之整項工程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 **租賃業務**

租賃業務從事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該業務錄得收入約96,7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1,850,000港元)，佔總收入11.45%(二零二二年：24.92%)。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49,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5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業務，並將繼續探索並投資於具潛力之租賃設施。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入12,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30,000港元)，佔總收入1.51%(二零二二年：1.73%)。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8,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960,000港元)。

##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該業務分類錄得收入約290,2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7,490,000港元)，佔總收入34.35%(二零二二年：23.38%)。本集團看好該項業務之市場，且該分類之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比例將會更大。該業務分類之年內毛利約為36,4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4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取得收入約84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0,2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17%。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08,2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5,210,000港元)。虧損(除稅後)為145,5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除稅後)222,4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8,0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9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38%，佔本集團收入之2.13%(二零二二年：2.46%)，與去年基本相同。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14,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79%，佔本集團收入之13.51%(二零二二年：9.9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拖欠工程款的額外罰金撥備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100,5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2.89%，佔本集團收入的11.90%(二零二二年：15.9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食品及礦產支付之241,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4,670,000港元)貿易按金以及24,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300,000港元)為租賃業務之已付租金按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32,312,083股。18,946,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已獲行使，故18,946,000股股份已予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620,0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1,8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9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200,000港元)。年內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3(二零二二年：1.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8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41,6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04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其他借貸之違約款項約379,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7,28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其他借貸之債權人協商延長還款期。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為63.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比率處於合理充足水平。經考慮本集團之各項措施、安排及流動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融資、可能籌集資金及業務經營收入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金融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是僅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約為294,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19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及關聯方作出之個人擔保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0,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39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已就已抵押債券予以抵押。由於已抵押債券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接管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延期償還債券及於本公告日期，兩間附屬公司仍受本公司控制。

### **訴訟**

#### **(i) 二零一五年HCA 186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簽發之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董事屈順才先生(「屈先生」)提出之索償。根據令狀，屈先生就本公司於屈先生行使購股權後不當拒絕向其發行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向本公司索償金額6,069,000港元(即損害賠償)。審判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於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法院裁定本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評定金額為4,394,000港元)及訟費。本公司已決定就該判決提起上訴，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 二零一九年HCA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Gemini Funds Limited簽發之傳訊令狀（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948），發出命令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出已發行的5,000,000股（紅股）的股票及待評估的損害賠償。所述Gemini Funds Limited亦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受理的簡易判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交送達認收書，且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通知，以反對上述原告提出之執行針對本公司判決之申請。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法官席前進行及根據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向原告交出所述股票。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iii) 二零二三年HCCW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由張智廣先生（「張先生」）根據條例依據法定要求償債書（針對無法償還金額為7,197,841.10港元之債務）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張先生呈請」）。有關張先生呈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張先生已簽署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呈請。

**(iv) 二零二三年CACV 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對二零一五年HCA 1867判決提出上訴，要求賠償金額為2,944,000.00港元整。

**(v) 二零二三年HCCW 14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屈順才先生提交的清盤呈請（編號為二零二三年HCCW 144），請求判令因未能償還金額為4,291,684.55港元的債務（即減少金額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應計利息1,347,684.55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本公司及屈順才先生已簽署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呈請人獲准撤回該呈請及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聆訊。

**(vi) 申請認可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開曼大法院提呈的傳訊令狀，開曼大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就下列條款頒發認可令：

「根據公司法第99條，若根據開曼呈請對本公司頒發清盤令，則自開曼呈請提呈日期起計至本公司任何清盤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身份變更均不應無效。」

該命令乃對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就兩宗於香港提呈的清盤呈請（其中一份呈請已撤回）頒發的認可令（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作出補充。

**(vii) 二零二三年FSD 14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邱振先生（「呈請人」）向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收到開曼呈請的開曼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交的呈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開曼呈請」）。

開曼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滿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法定要求償還本金額16,673,418.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應計利息738,826.56港元而提出。

本公司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命令，頒令（其中包括）邱先生撤回開曼呈請，該命令乃根據邱先生為尋求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撤回開曼呈請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傳訊令狀而作出。

**(viii) (2023)蘇0706民初1584號、(2023)蘇07民初終4275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接獲代表孫傑（「孫」）出具之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3)蘇0706民初1584號）。根據民事判決書，孫為原告，要求(i)判令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利息（利息自2022年8月19日按LPR4倍計算至實際給付之日）；(ii)判令承擔律師費人民幣34萬元及案件訴訟費及保全費。該案件已上訴至江蘇省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華金華鴻接獲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3)蘇07民初終4275號）。根據民事判決書，(a)就上文(i)的事宜，華金華鴻向孫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9735518.35元及利息47071.22元；(b)就上文(ii)的事宜，華金華鴻支付孫的律師代理費人民幣34萬元；(c)駁回孫的其他訴訟請求。

**(ix) (2023)蘇0707民初2761號**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華金華鴻」）接獲代表連雲港吾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吾順」）出具之民事調解書（編號為(2023)蘇0707民初2761號）。根據民事調解書，吾順為原告，經法院審理及調解，各方自願達成以下調解內容：(i)華金華鴻向吾順支付工程款人民幣786518元，分三次付清，若逾期支付則需另行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7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清之日，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157303元；(ii)雙方工程款糾紛一次性了結，無其他爭議。

## 可能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流動性限制及本公司面臨的財務挑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呈請)，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竭力探尋重組本公司債務的各種可行方案(「**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與債權人、其他利益關係人及潛在投資者接洽及於香港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形式(「**該計劃**」)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將致力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進行溝通，以促進落實與所有相關利益關係人的保值解決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宣佈，就該計劃召開的聽證會計劃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屆時將尋求命令召開計劃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法院頒令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前的待定日期，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高等法院指示押後有關債權人計劃之召開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公司案件法官審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法院頒令將有關債權人計劃的召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會議，並視情況而定作出延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批准債權人計劃舉行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的債權人計劃。

共有30名計劃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1,009,153,816.42港元（佔未償還投票債權總值的98.46%）的投票債權（定義見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中共有26名計劃債權人（持有本金總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946,353,267.75港元（佔於會上投票的未償還投票債權總值的92.33%）的投票債權）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通過。

本公司將就債權人計劃尋求高等法院核准及認許。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批准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修訂）。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且本公司尚未訂立重組協議，以取代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1)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並無修訂）的命令的正式文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進行登記及(2)計劃公司收到初始現金付款45,000,000港元時，債權人計劃方告生效。

### **重組協議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人已就投資人有條件認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重組協議，總認購價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於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股份應合計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涉及(其中包括)(i)計劃股份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或就任何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其根據債權人計劃原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而言,則以該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ii)出售事項(據此,計劃附屬公司的權益將出售予計劃公司)。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47名(二零二二年:167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9,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4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一般根據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及時討論及處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期間，江建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建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作出及時回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乃在獲得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以較規定通知期為短之通知期舉行。董事會將盡力於日後符合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3.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之政策並應於年報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